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許靜萱
被　　告　李忠和
　　鼎元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張佳男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葉逸如
法　官　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